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榆高渠灌溉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榆高渠席家沟、梁渠退水渠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榆阳区鱼河镇梁渠村

结构形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ZCSP-榆阳区-2025-0130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

（小写）：1451316.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榆高渠灌溉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榆阳区鱼河镇鱼河村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15 楼 1516 室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吴瑞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692777

传真：0912-3692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帐号：26006001140026785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